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内审部负责人；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长：**吴志敏先生
2. **董事会其他成员：**吴斌先生、张重良先生、夏志强先生、奚盈盈女士（

独立董事）、倪一帆先生（独立董事）、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倪一帆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吴斌先生

(2)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志敏先生

委员：夏志强先生、奚盈盈女士（独立董事）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奚盈盈女士（独立董事）

委员：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吴志敏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倪一帆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奚盈盈女士（独立董事）、张重良先生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监事会主席：陈云俊先生

2. 职工代表监事：董天宇先生

3. 监事会其他成员：袁霞女士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情况

1. 总经理：吴志敏先生

2. 副总经理：吴斌先生、张重良先生、潘芳女士、张定安先生、李孟良先

生

3. 董事会秘书：李孟良先生

4. 财务总监：张重良先生

5. 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

(1) 内审负责人：邵科杰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孟良
办公电话	0574-55011010
传真号码	0574-88498396
电子邮箱	limengliang@tianyib.com
邮政编码	31512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吴志敏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上海交大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95年，任上海医用诊察仪器厂宁波分厂技术厂长；1995年至1998年，任鄞县医用高分子器件厂厂长；1998年至2016年5月，任天益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宁波天益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宁波天益生命健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湖南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宁波天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天益恒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湖南天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吴志敏先生是全国医用体外循环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心血管植入物和人工器官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YY0267-2008）》、《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YY0267-2016）》和《腹膜透析用碘液保护帽（YY/T 1734—2020）》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浙江省消毒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商会副会长、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商会会长。

截至目前，吴志敏先生直接持有天益医疗2,800万股，占天益医疗总股本的47.50%。

吴志敏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吴斌先生之父。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吴斌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12月毕业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加拿大UBC），2013年至2016年，任宁波天益三氧消毒设备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至2016年5月，任天益有限销售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宁波泰瑞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 Siam Tyirun Medical Co.,Ltd 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宁波盛天德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 PRIMACRON GLOBAL PTE. LTD.（溘莱马克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 Primacr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溘莱马克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斌先生直接持有天益医疗 1,200 万股，占天益医疗总股本的 20.36%。

吴斌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吴志敏先生之子。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张重良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1995年至1998年，任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开发区华农公司主办会计；1999年至2016年5月，任天益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重良先生未持有天益医疗股份。

张重良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夏志强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上海电力学院；1999 年至 2001 年，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六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志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善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亿德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志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西人马联合测控（泉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夏志强先生未持有天益医疗股份。

夏志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奚盈盈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上袜五厂石浦分厂；1992 年至 2004

年，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 年至今，任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奚盈盈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4 条、第 3.5.5 条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倪一帆先生（独立董事）：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浙江证监局主任科员、稽查处副处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倪一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4 条、第 3.5.5 条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三级律师。1992年7月至1996年5月，任职于浙江青鸿国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996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中国银行余姚支行；2002年6月至2011年8月，执业于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执业于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2016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浙江共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2019年7月至今，任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常务副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一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第3.5.5条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陈云俊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6月生，高中学历。1979年至1984年，任职于姜山镇农具厂；1984年至1990年，任职于宁波仪表电机厂；1990年至今，任宁波市鄞州三佳电机厂厂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陈云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袁霞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鄞州银行；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于古林镇镇政府；201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天益医疗采购部；2021 年 4 月，任湖南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9 月，任宁波市添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袁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袁霞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文字之配偶。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董天宇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 月生，大专学历。2008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天益医疗生产部；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董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1、**吴志敏先生（总经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上海交大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95年，任上海医用诊察仪器厂宁波分厂技术厂长；1995年至1998年，任鄞县医用高分子器件厂厂长；1998年至2016年5月，任天益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宁波天益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宁波天益生命健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湖南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宁波天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天益恒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湖南天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吴志敏先生是全国医用体外循环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心血管植入物和人工器官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YY0267-2008）》、《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YY0267-2016）》和《腹膜透析用碘液保护帽（YY/T 1734—2020）》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浙江省消毒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商会副会长、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商会会长。

截至目前，吴志敏先生直接持有天益医疗2,800万股，占天益医疗总股本的47.50%。

吴志敏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吴斌先生之父。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吴斌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12月毕业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加拿大UBC），2013年至2016年，任宁波天益三氧消毒设备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5月，任天益有限销售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宁波泰瑞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 Siam Tyirun Medical Co.,Ltd 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宁波盛天德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 PRIMACRON GLOBAL PTE. LTD.（溘莱马克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 Primacr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溘莱马克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斌先生直接持有天益医疗 1,200 万股，占天益医疗总股本的 20.36%。

吴斌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吴志敏先生之子。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潘芳女士（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3 年至 1997 年任江西鹰潭九鼎氨基酸有限公司质量员，2002 年至 2004 年任温州华宁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至 2016 年 5 月任天益有限质管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质管部经理。

截至目前，潘芳女士未持有天益医疗股份。

潘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张重良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1995 年至 1998 年，任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开发区华农公司主办会计；1999 年至 2016 年 5 月，任天益有限财务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重良先生未持有天益医疗股份。

张重良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定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财务主管；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财务部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宁波英特姆液压马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宁波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科元集团有限公司 CFO；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22

年7月入职天益医疗，任总经理助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天益医疗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张定安先生未持有天益医疗股份。

张定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李孟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3月出生，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宁波万仕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券事务代表；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宁波高山之鼎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入职天益医疗证券部；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孟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邵科杰先生（内审部负责人，非高管）：邵科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历任审计员、审计助理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

10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任审计助理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邵科杰先生未持有天益医疗股份。

邵科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科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